

國立東華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壽豐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	楊教務長維邦	蕭研發長朝興	邱學務長紫文
戴副學務長興盛	梁總務長金盛	林院長金龍	林院長志彪
林院長美珠	吳院長家瑩	吳院長天泰	夏院長禹九(吳海音副主任代理)
潘院長小雪	黃主任振榮	張館長 璉	高副館長傳正(請假)
鄭主任委員嘉良	劉主任唯玉	蔡主任大海	張主任美莉
黃主任秘書郁文			

列席人員：許主任子漢 吳專門委員明達

壹、主席致詞：

- 一、近日校園熱烈討論的皆是有關新興建築物及今年搬遷的相關課題，昨(26)日於美崙校區與同學們的座談也都是圍繞在搬遷等細節上，這個部分請學務處與總務處列出主要項目、流程及做法等，才能讓同學們比較安心及清楚瞭解，不必多做無謂的擔心，在學務處同仁的努力之下，有關學生宿舍部分也有初步的妥善規劃，稍後由學務長簡要說明。
- 二、搬遷時程愈來愈接近，主任秘書稍後也將向各位說明搬遷時程及相關細節，另外總務長及主任秘書都已將可動支之經費整理完成並通知相關學院，在整個內部設施的部分，學校會盡全力支應各個新興建築物因搬遷所需的設備費用，並請各學院對於新興建築物內部除固定設施以外，仍有其他需求的部分，請儘速規劃後提出，學校將做初步審核，以減少資源浪費，希望移入單位對於移出單位尚可使用或難以搬遷之設備，能夠儘量承接，而移出單位遷至新興建築物時，需增添設備部分，請於需求統計表中載明。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郁文】

1. 搬遷協調工作表說明。
2. 100 年度搬遷所衍生設備需求處理原則。
3. 搬遷作業草案示意圖說明。
4. 請總務處向搬遷單位說明學校各單位電話線路配置原則後，再次確認電話遷移需求統計表。

(一)《林院長志彪》

大型設備應由何單位負責搬遷。

【主席指示】

1. 系所辦公室自行訂製的系統櫃等請自行處理，拆遷費用請自行負責，學校無法支應，另外屬於大型儀器，將由學校請專業人士評估處理，相關費用由學校支應。
2. 屬於訂製不易搬遷之設備，在考量拆遷費用需自行負擔及搬遷時也可能造成損耗等情形下，學校建議移出單位與移入單位先行協調溝通，也請移入單位儘量能接受移出單位所留下之設備，移出單位則另外提出需求，以減少各項資源浪費。
3. 除特殊情形外，請各單位務必依搬遷原則進行搬遷事宜，以避免造成總務處困擾。

(二)《林院長金龍》

1. 由於院內各系所辦公室的系統櫃拆遷費用很昂貴，院內及老師們都不願額外負擔，所以若將系統櫃保留給移入單位，可否請移入單位補貼移出單位需另行採購設備之費用。
2. 可否儘早確定搬遷時程。
3. 管理學院兩間電腦研究室的桌椅不符新研究室規格，所以電腦及桌椅應如何進行搬遷事宜。

【主席指示】

1. 請由移出單位與移入單位協調後，由移出單位提出額外設備需求，再進一步討論合理之補貼。
2. 請儘速協調完成，學校才可請搬運公司進行估價，並訂定確切搬遷時程。
3. 個人研究室電腦請自行拆遷，另公用電腦則由搬運公司處理。

(三)《林院長志彪》

美崙校區許多教室桌椅、冷氣機、黑板及布幕等設備，如何搬遷。

【主席指示】

公用設備由總務處統一處理，請各單位勿自行拆遷。

(四)《林院長美珠》

1. 移出單位之原內部空間，有關清潔、牆壁施工及補土復原，應由何單位負責。
2.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會有第二次搬遷情形，所以今年的設備費可否比照去年保留至明年使用。

【主席指示】

1. 空間內部牆壁施工及補土復原由總務處負責，清潔部分由移出單位自行負責。
2. 有二次搬遷情形者，可保留今年設備費至明年搬遷時使用。

(五)《潘院長小雪》

搬運公司是否考量較專業且可搬遷鋼琴等貴重設備，可否由音樂系提供專業廠商。

【主席指示】

對於學校所簽約之搬運公司，已評估其專業，若系所自行尋找搬運公司，其搬運費用若超出學校簽約搬運公司所估算，超出部分請自行負擔。

(六)《楊教務長維邦》

圖資大樓的部分，目前有 11 位老師的研究室，其中有 1 位管理學院老師是需遷至管理學院大樓、有 6 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老師是需遷至共同教學大樓，另外 4 位教育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老師應修正遷至管理學院大樓後，再依規劃時程遷至教育學院大樓。

【主席指示】

圖書館因建築物搬遷時程，請老師們依搬遷時程遷出。

二、【邱學務長紫文】

1. 至昨(26)日中午止，有意願於下學期入住校內宿舍的同學共計 4,221 名(包括研究生與大學部學生)都已上網登入，校內宿舍共計 6,100 個床位，在扣除保留大一新生、外籍生及僑生等保障名額後，預定釋出 3,540 個床位，中籤率約 84%，約有 681 位同學無法分配到床位，另為因應美崙校區大四生的需求，將與總務處配合於校外租賃 160 個床位，其餘未分配到床位的同學，學校也會進行輔導並協助校外租屋訪視。在壽豐校區校外租屋訪視資料大致已完成，預定於 4 月底完成後上網公告，目前則加強美崙校區校外租屋訪視，也將於 5 月中完成後上網公告，以利同學們能夠選擇安全的租屋。

2. 學務處將在 5 月 3 日於美崙校區及 5 月 5 日於壽豐校區舉辦導師會議，主要議題有三項，第一項是向導師們說明本學期及下學期學生校內外住宿情形，第二項是暑期搬遷後兩校區同學們的適應及輔導，希望導師們可支援，第三項是希望能夠強化高危險群同學的辨識、聯繫及輔導等相關機制。
3. 本校 99 學年度畢業典禮流程說明。

【黃主任秘書郁文】

建議下學期開學後，由學務務、人事室及秘書室對於教職員生們辦理校園導覽或其他相關活動等，且各學院也可自行規劃辦理各項活動，以便同學與老師們熟悉校園及互相聯誼。

三、【楊教務長維邦】

教務處網頁在下載專區—統計資訊中新增「招生相關」，網頁中包含招生文宣、招生相關獎學金資訊等連結，近期招生宣傳的部分，鎖定學士班新生原就讀高中前 50 名的學校，以回母校拜訪或宣傳方式進行，教務處將提供單張宣傳文宣，若可至他校演講則提供簡報檔或光碟片，初步規劃由各系所主任們先進行回母校宣傳方式，請各學院共同推動執行。另外教務處已陸續將各項統計資料上傳至網頁中，供各單位參考利用，也請各單位如有已分析後相關資料，請上傳至此網頁共同分享。

【張副校長瑞雄】

宜蘭大學推廣東部地區科普計畫，邀請學校老師們至各個高中演講，目前已請理工學院林院長志彪推薦，另外也請教育學院及環境學院推薦。

四、【蕭研發長朝興】

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外部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說明。

【主席指示】

將相關細節再做詳細規劃，請務必慎重處理。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提請 頒授侯孝賢先生「東華大學名譽文學博士學位」，請 審議。

說明：

- 一、侯孝賢於 1947 年在廣東出生，1972 年畢業於國立藝專電影科，1973 年擔任李行導演《心有千千結》場記，始正式入行。侯孝賢為全方位之電影人，身兼導演、編劇、監製及演員等職，1980 年開始導演自己的影片，其作品內容多以個人經驗出發，從人性、人情的微妙變化中，跳脫自身框架，反映出臺灣在歷史社會變遷下，當世代的生存意義與價值。
- 二、侯孝賢的成就在國際間已獲藝術團體、學院及政府的各方肯定。以上述獲獎與榮譽的記錄，在當代臺灣，甚至國際上均少有人能比並，在可以預見的未來，侯孝賢定將成為臺灣的典範人物。東華大學基於對其文學藝術的成就，對社會、文化的關注、熱愛與貢獻，基於其國際間的崇高聲望，頒予榮譽博士的桂冠，正能恰如其分地肯定侯孝賢終其一生並仍在持續的努力，也得以展現東華大學對社會責任、對人文價值等理想的標舉與追尋，彰顯「大學奉獻於宇宙」的根本精神。

決議：審議通過，提送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

【第 2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優秀人才獎勵金給與辦法」，請 審議。

說明：依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請研發處依各項建議修正後，提送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第3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審查小組運作準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審查招收大陸學生入學錄取名單，擬訂定準則。
- 二、有關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報名資格、及招生作業，已由教育部核定，招生學校組成聯招會辦理。
- 三、本校收件窗口為研發處大陸學生辦公室，擬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再送交招收之系所複審，複審結果再彙送審查小組確認各系所錄取名額及名單。陳報校長後，回報至陸生聯招會進行志願分發，由陸生聯招會統一放榜。
- 四、教育部於招生作業說明會中表示，學校同學制內系所招收名額流用。可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4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補助本校師生赴海外實習/移地教學計畫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注意事項」第十一條，修正為學生保險費。
- 二、依據「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條第七款第三點，經費來源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不得向教育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計畫。
- 三、申請單新增欄位是否已獲教育部其他單位補助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5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條文共八條，本次修正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其餘條文未作修正。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四條第六款末段文字敘述的款次未及於前次修正時隨同調整，即應將原「第二款」修正為「第三款」，原「第四款」修正為「第五款」。
 - (二)第四條第八款為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及因應國際學生學、碩士班開課需求，並配合本校新訂定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同時為能明確授課時數計算，故修正是類全英語授課課程教師之授課時數核計規定。
 - (三)第五條第一款增列英語授課獎勵鐘點時數上限規範；第二款明訂如因碩專班指導論文類課程有超支鐘點情形者，其得支領超授鐘點上限係與同條第一款併計，不得與第二款併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6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促進教育國際化，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培養國際化視野，並吸引優秀外籍生來校就讀，特訂定「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以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
- 二、本要點規定共十點，其重點如下：
 - (一)第一點說明本要點立法目的。

- (二)第二點明訂全英語授課之定義及排除適用之課程，避免獎勵或加計授課時數過於寬濫。
- (三)第三點明確規範全英語授課之方式。
- (四)第四點規定全英語授課課程應於學生選課前提供中英文版課綱及教學計劃，並應公告修課建議及應注意事項。
- (五)第五點明訂全英語授課時數得增加 0.5 倍計算及超支時數之條件規定，另對國際學生學士班、碩士班全英語授課未達開課人數下限開課之程序及授課時數計算之例外規定作規範。
- (六)第六點明訂全英語授課獎勵之申請時間、流程及獎勵方式〈如不選擇從優加計授課時數得改申請教材補助費或 TA，惟不得重複申請〉。
- (七)第七點規定開課單位每學期應對全英語授課作檢討與評估，並送各級課委會作為推動課程規劃參考。
- (八)第八點明列本獎勵實施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
- (九)第九點暫將全英語授課試辦時間訂為一年，期滿針對相關開課規劃、學生學習成效、成本效益及實際運作情形進行檢討修正。
- (十)第十點為本要點核定及修正程序。
-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另，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國際學生班課程追溯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 7 案】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六期學生宿舍命名案，請審議。
說明：

本校六期學生宿舍將於本年八月中旬竣工，本處針對該宿舍區各棟大樓提出命名案：

一、目前該宿舍大樓暫時區分如下：

區分	說明	備考
A 棟	規劃主要為研究生男生宿舍。	H棟為A、B棟之管理室 與公共空間。
B 棟	規劃主要為研究生女生宿舍。	
C 棟	規劃主要為大學部新生女生宿舍。	I 棟為C、D棟之管理室 與公共空間。
D 棟	規劃主要為大學部女生宿舍。	
E 棟	規劃主要為大學部新生男生宿舍。	J 棟為E、F棟之管理室 與公共空間。
F 棟	規劃主要為大學部男生宿舍。	
G 棟	為宿舍區生活棟（類似舊宿舍多容館）	

二、本處擬辦理網路公開票選命名活動，其中 A B、C D 及 E F 棟兩棟合併命名（例：A、B 棟合併為東華一、二莊），G 棟則命名為館（例：大學館）。

三、活動區分三階段實施：

- (一) 第一階段：於網路請全校師生提供「命名」稿件；另依部份美崙校區師生之提議，主辦單位先提供美崙校區大樓名稱為票選名稱，分述如下：
蕙心、篤行、斯中、弘道、雅風、志清、五守、格致、勵志、敬業、慎思、明辨、集賢等 13 個。
- (二) 第二階段：於網路公開請全校師生公開投票，以最高票之前四名入選（三莊一館）。
- (三) 第三階段：公開於宿舍區辦理命名揭牌儀式，如入選名稱為師生提供者，並

當場致贈精美禮品以資鼓勵。

四、建請討論，奉核憑辦。

決議：由學務處負責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時55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審查小組運作準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 99 學年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17176 號函，核定本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名額和可招收之系所，及「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規定」第九條、「2011 年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簡章」第貳條，組成本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招收陸生之系所主管組成，研發長為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業務處室代表列席。
- 三、陸生報名資料由陸生聯招會受理後寄至本校，由研發處大陸學生辦公室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將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複審結果由研發處大陸學生辦公室彙整送交本小組。
- 四、本小組應就各系所複審結果確認最後錄取名冊及名額，陳報校長後，回報至陸生聯招會進行志願分發，由陸生聯招會統一放榜。
- 五、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處理。
- 六、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補助本校師生赴海外實習/移地教學計畫要點

100.03.3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04.2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為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未來專業人才，以期能學習尊重多元文化背景與生活方式，了解不同國家企業或機構之運作模式，爰鼓勵本校教師與海外先進交流或與具有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合作，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補助本校師生赴海外實習/移地教學計畫要點」。
- 二、計畫執行內容由計畫主持人規劃，將校內專業課程與海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海外專業實習及移地教學計畫，以強化學生實習之整體成效。
- 三、前往機構以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研究機構為優先。
- 四、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計畫書乙份，於出國日之前兩個月前完成各級審核提報程序。
- 五、申請補助經費得包括下列項目：必要之國內旅費、往返機票費用、出國期間之生活費用、學生保險費（**每人保額以新台幣三百萬元為上限**）、教材費，以上各項經費之編列均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每一申請案每位團員補助額以三萬元為上限。
- 六、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俟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校檢據報銷申請歸墊。經費之報銷及撥付均依本校相關會計程序辦理。
- 七、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校研發處提報告書一份並辦理經驗分享座談會一場完成結案。逾期未完成結案前，本校暫不受理其後續赴海外實習及移地教學之申請案。
- 八、本要點所需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不得向教育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計畫。**
-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

97年1月18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1月1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4月2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及鐘點費之核發有所依循，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每週為八至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本校專任教師之授課應以符合此規定為原則；同時為因應校、院、系、所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本校各院、系、所及教師有義務接受並配合校、院、系、所依教師專長所作之課程安排。
- 第三條 授課規範：
- (一) 教師需親自授課。
 - (二)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全學年度每週之授課時數平均計算，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超授時數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一併核實支給超支鐘點費。
 - (三) 任公職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按學期核實支給。
- 第四條 授課時數計算：
- (一) 任一科目之授課時數，以一學分授課時數為一小時核計。實習課、實驗課各按該課程實際排定時數折半計算，但每位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多以三小時計；除專案老師及兼任教師外，一般技術性課程（如通識中心開設之體育課程、英語聽講實習、英語會話、英語線上學習等）各按該課程實際排定時數七折計
 - (二) 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專題講座等課程，每位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多以三小時計。
 - (三) 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乘以修課人數核計（個別指導、主修修課一人以一小時計，副修課程一人以 0.5 小時計）。若屬實作課程（分組授課），選課人數三至五人以下一學分以一小時計，六人以上一學分以二小時計，並為上限。
 - (四)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其課程時數以均分為原則，如其時數非均等時，由院、系、所、學位學程確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
 - (五) 凡指導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研究生論文之科目，授課時數之計算方式以學分數、選課人數兩者之最小值為依據，並以碩士班、博士班為單元，每位專任教師每單元分別至多以三小時為限，但合計至多以四小時計；兼任教師部分則不列入授課時數計算。
 - (六) 1. 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每一科目至少有 三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若人數不足仍決定開課者，則計入任課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惟應於計算超支鐘點時扣除。
2.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每一科目須至少有 三名『碩專』學生身份選修始列計專班時數，若該科目未達三名碩專學生選修，則視同碩士班課程列計。另除指導學生

論文相關之科目外，每一科目達五名(含)以上碩專班學生選修，該科目授課時數以增加 0.5 倍計算，未達五名則以原授課時數計算。

3. 學士班每一科目至少有十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如人數不足，介於五至九人時，仍決定開課者，則計入任課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惟應於計算超支鐘點時扣除。另專任教師選修人數未達五人及兼任教師選修人數未達十人時，一律不得開課。

凡依 第三款 音樂系所開設之課程(含實作課程)及 第五款 核計授課時數之指導研究生(含專班)論文之科目，不受本款之規範。

- (七) 每一科目各班選課人數達七十人至八十九人時，該科目計算授課時數則增加 0.4 倍、達九十人至一〇九人時增加 0.6 倍、達一一〇人以上時增加 0.8 倍計算。
- (八) 為因應國際化之需求，鼓勵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符合 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規定者，該科目授課時數得以增加 0.5 倍計算，惟應受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時數限制。
- (九) 教師每教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於第一次開課時，其授課時數得以增加 0.5 倍計算。
- (十) 以上倍數之計算係依照該科目原始時數為基準。
- (十一) 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之教師，其授課時數之核計比照本校兼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計算：

- (一) 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週以四小時為上限；如有開授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規定之課程，每週超支鐘點得與本款合併計算以九小時為上限。
- (二) 另擔任校內夜間學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不含暑期)、上課時間係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課程者，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指導論文類課程，每週超支鐘點以九小時為上限，不與前述第一款合併計列。
- (三) 美崙校區卓越儲備教師增能學程、教育學程、輔系專班及補修專班得排定於夜間上課，教師授課鐘點費比照夜間授課標準，且每週超支鐘點得與第二款合併計算以九小時為上限。
- (四) 推廣教育課程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由研發處另訂之。

第六條 核減授課時數原則：

- (一) 副校長、正(副)三長、研發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正(副)院長、正(副)館長、主任秘書及 行政單位 組長，得核減四小時。
- (二) 一級中心主任得核減四小時，其餘編制內中心主任得核減二小時。
- (三) 正(副)系主任、所長及其他二級教學單位主管得核減二小時；系主任兼任所長者(含學系同時有碩士班、博士班、碩專班等及含於系之研究所者)得核減三小時。
- (四) 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
- (五)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全部核減時數至多核減四小時。
- (六) 實驗國小校長減授六小時，不受上列減授至多四小時之限制。

教師因上述工作核減授課時數者，其超支鐘點費以超過應授課時數始得支領。

第七條 選課人數未設限之科目超過六十人以上時，得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決定是否分班授課，惟同一時段每位教師僅限開設一班。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
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100.04.27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教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培養學生具國際觀，並吸引優秀外籍生來本校就讀，鼓勵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範圍係指各開課單位教師開授且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一般課程(不含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英美語文學系課程及各開課單位開設之一般英語語言課程、外籍教師所授課程、論文指導類、專題、講座、書報討論、實驗、實習、技術性課程、實作課程、個別指導性質之課程，均不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採用英語教材、講授、討論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但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
- 四、採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應於學生選課前提供中英文版課綱及教學計劃表，並於開課時註明『英語授課』，供學生選課參考；且授課教師應於上課前將修課建議及注意事項公告周知學生。
- 五、教師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四條最低開課人數標準，並符合本要點規定，該科目授課時數始得以增加0.5倍計算，惟應受本校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時數限制。另國際學生學士班及國際學生碩士班課程，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標準，但有外籍生修課需開課者，需經專案核准後始得開課，並比照前述規定核計授課時數及超支時數。
- 六、授課教師如不選擇加計授課時數，得於當學期(上學期為10月底前、下學期為4月底前)申請課程教材補助費或申請研究生教學助理(TA)協助教學，申請時請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並檢附英文教學計劃表，向開課單位提出，經開課單位審查，並送系(所)主管及院長核章後，再送教務處核定。
前項教材補助費(或TA助學金)每學分為新台幣伍仟元，每位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每學期至多以2門(或6學分)為上限，如已接受本校其他獎勵或經費補助者，則不可再重複提出申請。
- 七、開課單位每學期應對全英語授課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如附表二)，送各級課程委員會作為推動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 九、本要點自100學年度第1學期起試辦一年。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申請表

開課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課程名稱		中文：			
		英文：			
開課教師姓名		(課程如二人以上合授者，請填寫所有授課教師姓名)			
科目代碼	學分數/時數	/	學程/必(選)修	選課人數	
檢附資料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課綱 (中文版及英文版)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劃表 (中文版及英文版)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3 年已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教學評量				
課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年 月 日系(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年 月 日共教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年 月 日師培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年 月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擬申請獎勵 (1 學分伍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補助費：新台幣 萬 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助理 (TA) 助學金：新台幣 萬 仟元				
申請人具結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課程授課時數確實未以增加 0.5 倍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本課程未接受外部或本校其他經費補助(勾選本項請加會研發處審核) 研發處核章：_____				
申請人簽章	開課單位主管簽章	院 長 (共教會 主委) 簽章 (師培中心主任)		教務處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以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

授課教師		開課單位	學院	系(所)	
全英語授課 課程名稱 (含中英文)					
開課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課程基本資料	學程/必(選)修		學分/時數	學分/ 小時	選課人數
本課程授課 過程重要紀事					
授課教師之心得 及經驗報告					
授課教師對本課 程建議事項					
開課單位課程委 員會意見			授課教師簽章		
			開課單位主管		
			開課單位院長		

說明：各開課單位每學期應對全英語授課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三級課程委員會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